#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 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 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制度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 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 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涉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公司拟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或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
	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 "或"修改
	为"或者",相关条款不再逐一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丨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姓名或 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 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449.93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 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20万股,公 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2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5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20万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 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 类股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 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 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 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持股期限、卖出时间、

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持股期限、卖出时 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 定,并应当遵守深交所的业务规则。

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 并应当遵守深交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 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 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定的其他 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 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 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定的其他 期间。

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 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 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 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报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3亿元目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失效: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 |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 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 于前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 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 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 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 外。 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 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 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 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 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 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上述规定 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 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 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 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 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上述规定 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 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 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 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 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年。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 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 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 项或者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 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公司对他人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 | 的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 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 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 披露并参照前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履 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 (三) 项或者第(五) 项标准, 且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公司对他人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 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 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 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 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7.1.10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 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 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 益比例: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 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 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 不足5人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 不足5人时**; 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Xi)$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 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 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 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 额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七条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 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 第九十条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 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时,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 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年;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 | 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办妥移交手续后12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公司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 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公司商 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 议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 议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 意并作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 公司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一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并作出决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 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的**,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 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 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 易;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 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 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 述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但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 交董事会决定;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三)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 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 董事会决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丨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未现场参与的董事,应及时对董 事会决议文件补充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采用电子通信、举手表决或书面投 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 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HJ足以, 风处灰/ 国事五八水小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b>独立董事行使下列</b>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b>下列事项应当经公</b>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新增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新增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新增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 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 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 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 百五十七条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 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应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 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

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公司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议案 后,应当及时将议案抄送监事会。监事 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 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 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应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 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 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 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 上,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公司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 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 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一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 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 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 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删除		
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			
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公司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 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 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 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 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法定的最低限额。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或者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新増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471 ·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一个次11 列以时, 以小个子有 见元

#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第二百〇二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符合条件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 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 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 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 理上述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 准。

## 三、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制度名称	制度名称	相关说明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
	4077 00.01	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新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